

证券代码：831416

证券简称：中境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中境智能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中境智能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1）。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交易需要，公司与守德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共认购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三）审议《关于修改〈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次股票发

行相关文件，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出修改。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因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公司章程变更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

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11日9点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晓钦

邮编：201100

电话：021-54156538

传真：021-54152011

邮箱：shenxiaoqin@czjcg.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梅富路228号C座5层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境建工集团（上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